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3 月 20 日學程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12 日報請院長核定

102 年 7 月 30 日學程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8 月 15 日修訂報請院長核定

104 年 9 月 7 日學程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3 月 30 日學程系務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
- 二、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職掌為審查本學程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等案件之審議暨依法令應經學程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教評會設置委員為八人。具教授資格之委員至少六人(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推(遴)選委員：由本學程系務會議就合格專任教授、副教授選舉之。如獲推選教授級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之人數由本學程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遴選若干人，經學程系務會議通過，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本教評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以連任。
  - (三)本教評會審查上一級教師案件時，次一級教師不列入出席人數亦不得參與對上一級教師資格之評審。
  - (四)本教評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學程系務會議建議遞補人選，送請院長核定之。
- 四、本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且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選任委員須符合下列任一資格之教授、副教授，經學程系務會議審查合格者為候選人：
  - (一)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 (二)最近五年於本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

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四)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應出席人數。

(五)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學程主任如未具有前項推（遴）選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五、本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一)教師之聘任及聘期，由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二)教師之升等及改聘，由學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向院教評會推薦。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及校長提議事項，由學程教評會依學程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章辦理。

八、本要點經學程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